

調查意見

台灣地區蘊藏豐富多樣之文化資源，近年來在政府及地方文化團體努力之下，各鄉(鎮、市、區)已陸續營造出多元豐盛之文化新風貌，原住民族地區尤甚。然而文化建設之紮根，在於能夠傳承世世代代族人共同生活之智慧與巧思，原住民族雋永之文化，隨著部落耆老生命之凋零，卻漸漸消逝。因此，原住民族文化之保存已成為政府刻不容緩首要推動之工作，更是營造文化多樣性之空間所不可或缺之元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為維護並保存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以凝聚族群之自我認同意識與民族情感，自民國(下同)88年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6年計畫」工作，並將補助地方興建原住民族文物(化)館列入上開計畫項目之一，藉以充實鄉(鎮、市)的文化設施，創造城鄉新活力。原民會歷年核定補助興建之各文化館總計38座，由原民會直接補助者計2座，餘者皆為精省前臺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定補助，其中逾期未興建為6座，已開放者31座(嘉義縣阿里山鄉鄒族自然與文化中心興建中)，然計有花蓮縣新城鄉原住民族文物館改為活動中心

、屏東縣牡丹鄉館舍地處牡丹國中，撥付該校使用、南投縣原住民多功能文化館暨產業中心改為藝廊使用、台東縣文化會館改為住宿用途、屏東縣瑪家文化館移撥交通部、花蓮縣玉里鎮原民館改為文化園區，上開 6 座已不納入原民會補助範圍，又台北市凱達格蘭文化館與台北縣原住民文化館等 2 座，初始為地方政府獨立興建，但基於皆為原住民文化館之特性，原民會亦納入補助範疇，綜此，本案皆以該會補助之 28 館為探討之範疇。然歷年來，各地文化館使用效能不彰，營運及改善成效，原委會是否確實督導受補助機關有效執行，導致部分文物館閒置浪擲公帑，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經本院調卷、2 次約詢原民會孫主任委員大川等業務主管人員，及於 98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6 月 19 日、6 月 25 日、7 月 15 日至 17 日實地履勘 18 個原住民文物館；8 月 6 日、8 月 21 日參訪國立台灣博物館、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等學術機構，業已調查竣事，茲臚陳調查意見如次：

- 一、原民會近年來積極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活化原住民文物(化)館，已初具成效，惟仍待賡續推動落實。

(一)原民會於承接原住民文物(化)館業務後，為改善活化各原住民文物(化)館，於 88 年至 93 年期間，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第 1 期 6 年計畫」。於承接清查 36 座原住民文物(化)館之興建工程執行情形及經營管理概況後，完成 29 座原住民文物(化)館之硬體建設之興建工程，並收回 2 座逾期未興建之補助款，另補助臺南市政府 600 萬元，興建臺南市原住民文化會館，及補助南投縣政府 1,200 萬元，興建南投縣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暨產業中心。

(二)嗣後原民會鑑於各原住民文物(化)館之功能、內部設備及文物陳設等未見有效提升，為免各館有閒置情事，復於 94 年訂定「原住民文物(化)館改善計畫」，希冀協助地方政府活化文物(化)館之營運，並充實其內部設備，俾整合政府及地方相關資源。自 94 年至 97 年期間，原民會積極活化文化館內部軟體設施、加強文化館訪視輔導工作、強化文化館經營管理及培訓文化館經營管理人員，並解除 13 座文物(化)館之列管。

(三)對於原民會上開改善活化原住民文物(化)館之計畫及措施，經本院隨機抽樣實地訪視發現，目前28座營運中之原住民文物(化)館，總體而言，其建築風格多呈現各族群獨特之文化風貌及藝術美感，內部設施之設計及文物之蒐集內容，亦以各地區當地部落之族群為主體，彰顯原住民族豐富之文化內涵，並積極將館舍之發展，與當地部落及族群之文化相為結合，建構地方館舍獨有之特色，以凝聚族人之認同。顯示原民會近年來積極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活化原住民文物(化)館，已初具成效，惟仍待賡續推動落實，特別此次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對原住民部落造成嚴重災害，部分原住民文物(化)館如高雄縣那瑪夏鄉原住民文物館、桃源鄉原住民文物館等，亦遭重大毀損，凸顯原住民文物保存除與部落耆老生命凋零競速外，亦需與天災地變抗衡之艱辛使命。

二、行政院允宜寬列原民會相關預算，以利原住民文物(化)館舍活化運作。

(一)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明載「國家肯

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0 條：「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

(二)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之意義在於對不同族群、風俗、習慣、性別、宗教、地理、或語言等組成之台灣社會，彼此尊重相互差異，並有權平等參與社會各項活動，亦即呈現不同種族共存之文化馬賽克。

(三)然就我國目前原住民文化政策，原民會自 94 年起至 97 年止，推動執行原住民文物(化)館改善計畫之執行情形，總計補助文化館達 40 座館次，補助經費計 66,080 千元，難以達成原住民專門人才培育及文化館建立。由此觀之行政院尚未達憲法之要求「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及原住民族基本法所要求「保存」及「維護」之國家角色。

三、原住民文物(化)館舍於定位、研究、展示方面，應有確定之思考方向。

目前各館的文物收藏明顯不足，應加強各地的地方特性與族群特色，並結合部落耆老與社區藝術家的經驗

傳承與工藝技術，培養年輕的文化傳人，在文物館內或其附近社區，設置工作坊及工藝學校，使文化薪火得以維續並發揚。

(一)民族主體性的定位：各館應可參考苗栗向天湖賽夏館的經營方法，將該館之設定為賽夏族人的活動中心，把該族之姓氏、類別和一些重要的詞彙放進博物館當中來呈現並以教育的方式可以回溯到祖先的來源，同時運用該族的特色用語。本院訪視過程發現，諸多館舍牽涉到民族定位和認知上的問題，在文化傳承上不明顯，如將館舍定位建立起來，對館舍所在地之各族於文化認同感上才有助益。

(二)加強研究：各原民館(舍)除學者專家的介入研究外，某些大館可協助地方文化館做歷史沿革參與研究指導。在歷史的溯源方面，例如烏來地區可包括整個泰雅民族變遷的歷史的部分，進而到整個泛泰雅族之間的差別，利用歷史的演進過程呈現具有深度之展示。諸如，過去泰雅人族無論語言、服飾、文化習俗跟現在的泰雅族之差別為何之展現，而以本院履勘台北縣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而言，該館只

呈現衣飾上之差異而已，然而在精神內涵與歷史上的傳承上比較欠缺。

- (三)增加動態的展示活動：各地文化館可安排母語教學、族群認證、工藝學習等課程，各原民館(舍)應擔負各族之「語言巢」之功能，增加族語認證的教學訓練，以增進原住民下一代之族群認同與族語教學，而此部分在各原民館舍仍可加強。除此亦可增設高、普、特考的補習課程及專業證照的學習課程，並鼓勵原住民積極參與。

四、原住民文物(化)館舍缺乏培養人才以結合各族特色之創新營收規劃，導致經營效能過低，應檢討改進。

- (一)各原住民文物(化)館應可借鏡順益博物館，本院履勘發現館內的設備一經改善，即可帶來大量參觀人潮，伴隨而至即為收入大幅度的上升。藉由順益博物館之經驗，該館產品販售收益超過門票收入，此經驗值得各原住民文物(化)館舍了解與學習。
- (二)為有效提升各原住民文物(化)館舍利用率，各館舍除利用大眾媒體宣傳外，應橫向與縣府教育局聯結，諸如舉辦教師研習、開放縣內中小學的免費入館

，結合學校進行校外教學，採取資源整合的模式。亦可將社區、學校、觀光業者的相互整合聯結，以帶動進館人次；其次，於舉辦活動或配合特別時段可考慮免費或其他吸引入館之方案策略，且可與當地的觀光產業結合，並且豐富本館的文化、展示內涵使參觀人數大幅提升。

(三)創新營收規劃首重人才，各原民文物(化)館舍涉及典藏、展示、研究、教育等功能，因此需有足夠之人力與專業、原民會為規劃專業人力達到應有的需求，應取在原住民特考中，增列「博物館及文物館管理人員」類科，由行政院原民會專列經費及相關人力配置，使各地原住民文物館均有專業人員負責統籌，並使其永續經營。

五、原住民文物(化)館舍缺乏專業人才之窘境，可參酌增採專業替代役之申請及相關領域系所學術單位之協助，以充裕各館之專業人力。

(一)查原民會文化園區管理局於96及97年分別成立文化館之輔導團，定期訪視及協助評鑑所輔導之28座「原住民文物(化)館」，依其訪視結論，各館目

前遭遇之問題主要以欠缺專業經營管理人才及中央政府相關經費編列不足。其中有關專業人力缺乏部分，以目前原民會補助各館舍經費，聘請 1 名策展規劃人員及清潔人員 1 名，以維持館舍開館之基本人力，惟原民會將 28 座原住民文物（化）館，依其文化館之功能屬性與主題特色之呈現，分類為展示類、表演類、綜合類及產業類，各類型館舍之經營管理各有其不同之專業需求。雖然原民會曾協助地方政府結合國立（如台博館、高美館、史前館...）及民間博物館等資源，以提昇文化館使用效益，並協助挹注文化館之內容，經辦理培訓研習，以強化文化館業務承辦人之專業能力與素養，然專業之養成並非一朝一夕可成，且各館舍之業務承辦人多屬兼辦業務，如圖書館業務或原住民行政業務，其經營文物館之專業仍屬有限，又原各地方之文物館在 97 年之前，多數申請有替代役男，協助開館工作，其因專業考量，僅能協助行政業務或擔任門禁管制等工作，且近年已逐漸取消替代役男之申請，都再再顯示各地方文物館之專業與人力之不足。

(二)地方原住民族文化館，係屬於原住民地區鄉鎮，以呈現族群傳統文物方式，建置在地部落社會、歷史、文化縮影的館舍。簡言之，設立原住民族文化館是希望能在基層地方提供具有社區博物館的性質，充分吸納社區民眾參與，且足以永續經營的文化據點。它的多元屬性不僅能充分展現台灣原住民豐富的在地文化特色，亦可進而成為社區重心與旅遊資源，並為地方帶來就業機會與經濟效益。地方原住民族文化館除依各館舍特性所須具備之功能外，更須兼顧文化休閒或藝文展演的需求，進而結合觀光來振興地方產業、活化社群，以期發展出地方族群獨特風格與文化認同形象。因此，結合地方有關學術領域之大專院校系所之專業，如花蓮地區東華大學的民族文化學系暨研究所，可藉由相關學術領域之專業，以提升文物館的展示水準及經營管理能力。

(三)綜上，關於專業人力不足之部分，可於內政部役政署在替代役男中，配合增列「原住民文物館人員」一項，以具備原住民族背景，或博物館學、人類學

、藝術類科等替代役男為對象，每一文物館得配置三至五名，並接受原民會之短期專業培訓，以充裕各館之專業管理人力；至於在結合地方專業學術領域，以發揚台灣原住民族在地文化特色，可與當地之有關學術領域院校系所相結合，可提供作為師生教學或研討之用，以提升文物館的展示水準及經營管理能力。

六、原住民文物（化）館辦理與各級民族博物館巡迴展覽活動，除有經驗傳承與人才培育的效果，亦有助於帶動參觀人潮，可推廣及保留原住民族之文化，允應持續擴大辦理。

（一）查原民會文化園區管理局成立之文化館輔導團，規劃邀請國內 4 大公、私立博物館（即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與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與 12 個地方原住民族文化館（即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凱達格蘭文化館、臺北縣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宜蘭縣大同鄉泰雅生活博物館、桃園縣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台南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高雄縣那瑪夏鄉原住民文物館、高雄縣桃源鄉原住民文物館、屏東縣三地門鄉原住民文化館、屏東縣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台東縣海端鄉布農族文物館、花蓮縣壽豐鄉原住民文物館等)攜手合作舉辦巡迴特展，藉由這4大博物館的策展主題，除協助佈展、卸展、導覽解說培訓、實習等教育推廣活動的推動，並將大館的資源整合串聯到地方原住民族文化館，以達經驗傳承與人才培育的目的，且藉由聯展活動的辦理，可刺激民眾參觀的意願，而達到推廣原住民族之文化的目的。

(二)為推動全國原住民族文化館的交流與聯誼，原民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委由輔導團協助成立「原住民族博物館館際聯誼會」，結合現有的28個原住民族文化館以及全台收藏有原住民族相關文物、文獻或影像的公、私立博物館，以「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為主要平台，透過館際聯誼與觀摩座談，共同推動資源整合與共享的模式，促進文化館與博物館群的連結，為館舍之間創造直接的協力與夥伴關係，建立健全的營運機制。

(三)又原住民文物(化)館其對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之貢獻，茲可分為下列各點：提供原住民族人蒐集、典藏各項文物、服飾及影像之空間，有效保存原住民族有形與無形之文化資產；展示原住民文物文化資產及藝術工藝作品之空間；提供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技藝之傳承與研習之場域；建構、重塑原住民族在地部落文化歷史之呈現；加強原住民對於自身傳統文化認同之凝聚；作為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之推廣、文化創意產業之展示（售）之地方；提供原住民族文化展演及各項活動之空間，充實原住民族地區文化生活內涵，縮短城鄉文化資源之落差；培育原住民族文化藝術樂舞人才。然為期提升上述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之效益，唯有落實「大館帶小館」機制，由原民會積極向各公立或私立博物館，爭取建立資源共享與利益分享的機制，不論展覽、展櫃或電腦等設備，甚至人力的培訓、專業協助等，在各縣市只要有少數大館可帶領地方文化進行展覽或活動，必能活絡並帶動地方的發展。倘大館舉辦與原住民相關的展覽，資訊定要通暢，並可商議

巡迴到主題相關的其它地方原住民文化館，甚至與學校合作，將更能達到鄉土教學的功效。

(四)綜上，原民會為提昇文化館之使用效益，應積極推動地方政府結合官方及民間博物館等資源，協助挹注文化館之內容，並持續推廣各地原住民文化館的巡展機制，藉由館際合作之資源，除強化文化館業務承辦人之專業能力與素養，並使各地文物館均能看到他館陳列的精品，並充裕各館內涵，發揚原住民族之文化。

七、各鄉鎮原住民文物（化）館應積極與圖書館等社教機構結合，使文化建設與社區教育交相呼應，將助益提振原住民之文化風氣與自覺意識。

(一)本院訪查小組訪視南澳鄉泰雅文物館時，發現該館本身是小而美的文物館，但因位於南澳鄉公所行政大樓後方，緊鄰鄉立圖書館，所以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由圖書館參與接管。圖書館館長兼任文物館主管，文物館工作人員也是由圖書館職工兼任，人力上的互相支援，解決了文物館人力不足的問題；而圖書館總務設備、清潔維護資源上的共享，經費上

的分擔，亦有效節省經費支出。至文物館設備新穎的播放室，除定期播放原住民文物影片供參關民眾欣賞外，亦支援圖書館藝文活動，及提供鄉公所舉辦行政會議，充分發揮空間資源；另圖書館特闢專區蒐集展示原住民史料書籍，與文物館文物蒐集展示，相互呼應，也展現圖書館經營上的巧思創意。

(二)南澳鄉泰雅文物館與該鄉鄉立圖書館的結合經營，除發揮上述相互支援工作人力、節省營運經費及充分運用空間等有形效益外，在圖書館積極經營讀書環境，輔導鄉內學童課業及青少年升學、就業考試之餘，也同時引導鄉內學童及青少年接觸認識原住民文物，藉由文物的認識，默默深化原住民族的自覺意識。泰雅文物館與鄉立圖書館建構起的橋樑，是原住民學童及青少年認識原鄉文物的管道，也是培養原住民深化自覺意識的平台，這樣的無形貢獻更遠大人力、經費及空間等有形效益，創造更大的效用與價值。

(三)綜上，南澳鄉泰雅文物館與該鄉鄉立圖書館的結合的成功案例，可作為各鄉鎮原住民文物（化）館思

考借鏡，積極與鄉鎮社教機構結合，除可互相幫襯，實質提升營運效益外，更可使文化建設與社區教育交相呼應，助益提振原住民的文化風氣與自覺意識。

八、行政院允宜提昇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之地位、擴大編制、挹注經費，俾解決成立過程及目前營運遭遇之問題，將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建構為國內外接觸認識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指標性窗口。

(一)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係依據臺灣省府 65 年度施政綱要而設置，88 年 7 月 1 日精省後改隸原民會，成立迄今已 23 年。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之主要功能在於原住民文化資料與文物之蒐集、整理、研究、典藏、陳列展示、社會教育及學術交流事項，而展示內涵及設置，著重於原住民族特定的時代、地區性族群的生活狀態，以及建築形式特色之呈現。然近年來，世界各國原住民族文化意識抬頭，國際社會對少數民族更加尊重，紛紛挹注資源輔導發展，而在文化自主性驅使下，國際間少數民族間互動交流頻繁，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乃成為國內外民族文化交

流之橋樑與窗口。所以原住民族文化園區除肩負國內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發揚使命，提供原住民族社會文化滋潤外，更扮演國內外人士接觸認識台灣原住民族文化的指標性窗口，代表台灣原住民族與世界多元文化對話、交流。

(二)惟檢視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近年來發展過程，在主客觀環境條件不斷變動下，面臨下列問題待協助解決：

1、成立過程遭遇之問題及解決方案

(1)問題：

<1>組織架構中欠缺專業研究人力、展演人員及解說人力，需設法予以提升。

<2>因恢復正名之族群增加（由9族增至14族），可資運用展示之腹地有限，限制住園區未來之發展。

<3>組織定位不明，導致發展朝向淺碟化遊憩功能，另面臨財務及績效考核部門，常希望園區收支能平衡之窘境。

(2)解決方案

<1>允宜設法調整園區組織架構，使其能真正符合所承載之功能與使命。

<2>允宜以國家中央層級高度提升園區各項展演及營運格局，並擴大文化專業人力編制及挹注預算資源。

2、目前營運遭遇之問題及及解決方案

(1)問題

<1>園區於精省後歸併原民會，並為配合政府人事精簡措施，將原屬園區長期僱用之文化團員（歌舞專業演出人員），依相關規定限期輔導其成立民間社團並以勞務委外方式處理。園區為延續樂舞推展工作，並確保文化團員工作權益，乃將原有團員組成「大武山原住民族文化服務合作社」，並循一般招商程序，繼續輔導承攬園區相關勞務。

<2>表演人員之歌唱舞蹈生命有限，然欲培養專業之舞台演出人員往往費時費心，採用委外方式無法提供加入者安穩的工作保障，影響原住民族歌舞展演水準及累積樂舞推

展經驗。

<3>因該勞務採購之門檻限制(須熟悉多族多支樂舞且須每天演出)，致新加入不易，故均由同一廠商承攬。又因內部成員逐漸老化或結婚生子，及後續新進人員對未來生涯規劃之茫然，故招募優秀團員更加困難。

(2) 解決方案

<1>允宜爭取將部份優秀團員納編為正式人員，使其工作更有保障，且得以作更嚴謹的訓練，培育成為國家級專業演出人員。

<2>仍採委外期間，允宜加強輔導得標廠商在經營管理上的能力，並逐漸朝向民間專業藝術團體發展。

(三)隨著多元文化思潮之日趨成熟，原住民族政經權益漸受到法律保障，台灣為多元民族文化社會，已經成為共識。在此環境下，政府當以宏觀且更具原住民族主體性之思維，進行原住民族文化建設。期望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未來在南島民族文化及本土文化論訴中有一定程度之貢獻，除使台灣原住民族文化

化能見度更高、更被重視，也讓其特有資源滋養這片土地與人民。是以，行政院允宜提昇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之地位、擴大編制、挹注經費，以充實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內涵，強化文化展演與各項活動品質，提升原住民族文化觀光競爭力，並有系統的累積原住民族文化資源，俾將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建構為國內外接觸認識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指標性窗口。

九、行政院允宜建構完整之原住民教育政策，提供「立足點平等」之公平學習基礎，讓在原鄉之原住民教育與文化傳承得以兼顧發展，俾落實保障原住民人權。

(一)查憲法第 169 條規定：「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又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

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是以政府對於原住民之教育文化，應訂定法律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

(二)然本院訪查小組實地訪視，初略瞭解各原住民鄉鎮的鄉民高等教育的情形，還不是很普及。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周惠民博士對原住民教育之研究，亦發現大學高等教育階段，原住民與漢人約有15%的升學差距，若進而檢討升學政策對原住民升學與教育的影響，則目前對原住民升學雖有母語檢定加分，及升學總分加分 25%等優惠措施，但名額卻受限於每校錄取名額外加 2%，以致原住民學生即使總分加分後達到錄取門檻，如超出外加 2%名額，仍無法以優惠加分予以錄取。另原住民學生雖保障加分後錄取，但入學後的學習適應，亦即學習力問題，亦有待重視協助。

(三)原住民因受教育水準之影響，導致在職業競爭上處於劣勢，但原住民讀書求學的資質，並不亞於一般民眾，所欠缺的是好的教育環境與機會，然政府相關部門積極鼓勵並引導原住民青少年讀書求學之

際，也不能忽略原住民接受較好的教育，進而改善經濟生活，成功參與社會交流之際，對傳統文化便相對疏離；而在原鄉之原住民，雖經濟物質生活處於劣勢，但得以傳承文化，傳統文化能力相對就比較高，所以這是兩難的問題。

(四)為解決上開教育與文化傳承的兩難困境，行政院應本憲法第 169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之意旨，訂定法律，建構完整之原住民教育文化政策。而根本之道是研議原住民就學條例草案，尋求制度之建立與保障，例如考慮提供原住民高中生及大學生免費的教育機會，凡是考上高中與大專的原住民學生，均享受全額學費補助，以建立起「立足點平等」之公平學習基礎，讓在原鄉之原住民教育與文化傳承得以兼顧發展，而這也是落實原住民人權的重要關鍵所在。

